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江门市中心医院采购麻醉机项目

项目编号: 0724-1701D20N4764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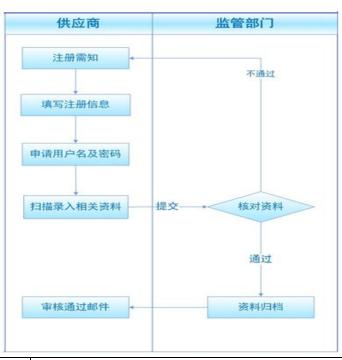
温馨提示(一)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请<u>注意区分</u>邮购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u>各收款帐号</u>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u>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u>,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温馨提示(二)

为使项目中标结果顺利公告,请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供应商账号注册操作(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供应商注册流程图

<u> </u>				
事项	内容			
	需准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税务登记证、			
가 HI 그 TH TLVV	社保登记证、开户银行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机构管理员身			
注册办理材料	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如证书合并,可统一上传营业执照,证			
	书编号统一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部门、地点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26 号 8 楼			
适用范围	在广东省范围内参与或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020-83345601、83726197、83188500			
办理期限	2 个工作日			
注意事项	审查机构在收到供应商注册申请起 2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网上提			
	交的信息和资料进行符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审查。系统自动将审			
	查机构意见以邮件形式通知供应商, 审查未通过的, 供应商应及时			
	上网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审查。			

温馨提示(三)

供应商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jiangmen.gov.cn)报名参加本项目时,须按招 标文件要求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查询页面 并加盖公章,查询结果可上传至"企业基本信息-附件上传区域-其他")。

1.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在首页"信用信息"栏输入公司名称, 上传式样如下图:



2. 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 息记录名单"栏,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上传式样如下图:



版权所有 ©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u>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江门市中心医院</u>的委托,对<u>江门市中心医院采购麻醉机项目</u>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 一、采购项目编号: 0724-1701D20N4764
- 二、采购项目名称: 江门市中心医院采购麻醉机项目
-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元): RMB7,030,000.00
- 四、采购数量: 见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麻醉机	17 套	RMB7,030,000.00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同一品牌的设备可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过采购预算,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 ①2016 年财务报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税收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 ③2017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2、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4、 投标人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一)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包括江门市供应商和外地供应商)必须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供应商登记"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供应商登记"后再进行报名(即提出下载招标文件的申请)。供应商请登陆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jiangmen.gov.cn)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供应商注册栏目完成供应商注册,否则将影响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二)供应商进行报名(即提出下载招标文件申请)时间: <u>2017 年 12 月 6 日 9:00 起至 2017</u> 年 12 月 13 日 17:00 止。

供应商在提交下载申请时,须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查询结果可上传至"企业基本信息-附件上传区域-其他")。供应商如未上传查询情况证明,或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其招标文件下载申请将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150元/份。

招标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的申请获得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批准,视为售

出。

(四)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申请获得批准后至开标前以<u>转账或电汇、非现金</u>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户名:<u>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u>,开户行:<u>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u>,账号:120905690610808)。

注:关于以上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注册、登记及招标文件下载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下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阅读(<u>点此下载</u>),以便能准确高效地完成供应商投标相关操作。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u>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u>(详细地址: http://zy.jy. jiangmen. gov. cn,中文域名: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5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u>2017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u>注 9 时 15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详细地址):<u>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u>(地址:江门市蓬 江区堤西路 88 号 3 楼(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内))(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17年12月28日10时00分00秒

十一、开标地点(详细地址): <u>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u>西路 88 号 3 楼(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内))。

十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薛业生、罗海山、胡志许、吴继辉

电话: 020-37860545/0750-3852295

传真: 020-87768283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8 楼

邮编: 510080

采购人联系人: 张秀平

电话: 0750-3363721 传真: 0750-3363721

尺头: 0100 0000121

联系地址: 江门市北街海傍街 23 号

邮编: 52903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用户需求书:

麻醉机技术、商务要求

一、 工作条件

- 1. 操作环境,温度:10°至40°C,湿度:15至95%,大气压:500至800 mmHg
- 2. 电源: 220V (≥±10%), 50Hz(≥±2%)
- 3. 后备电池使用时间≥90分钟

二、 气源

- 1. 氧气: 具备安全保护装置, 在供氧压低于 190Kpa 时报警
- 2. 空气气源及接口
- 3. 具备机械的联动保护装置,不受停电影响,保证任何流量下氧浓度不低于25%
- 4. 快速充氧范围 35 75 1/min

三、 流量计

- 1. 氧气: 双管, 最低氧流量 50ml/min, 保证低微流量的要求
- 2. 空气: 双管
- 3. 选配电子显示总流量及输出的独立气体 TFS 流量。

四、 挥发罐

- 1. ≥2 个挥发罐的位置,标配一个柒氟醚挥发罐
- 2. 能够满足低微流量、紧闭式麻醉对挥发罐精确度的要求,流量补偿范围在 200ml/min 15 1/min 之间
- 3. 快速加药器式挥发罐,既保证快速加药,又保证无药物泄漏造成的浪费和环境污染

五、 呼吸回路

- 1. 模块化呼吸回路,所有传感器及连接电缆内置在回路内
- 2. ★≤2.7L 的呼吸回路容积(手动皮囊不参与呼吸循环过程),所有回路模块不用任何工具可以拆卸、安装,且无泄漏
- 3. 所有模块可耐受 134℃高温高压消毒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 4. 智能回路系统,能识别和显示:正在使用回路类型、正在使用呼吸模式以及 CO2 吸收罐状态
- 5. CO2 吸收罐, 容积≥900ml
- 6. 标配附加新鲜气体出口,可以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 Bain 回路、T 管等
- 7. ★标配冷凝装置, 防止回路积水

六、 呼吸机

- 1. ▲气动电控呼吸机
- 2. ★外置彩色可折叠呼吸机显示屏≥12 英寸,方便医生多角度观察
- 3.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容量控制、压力控制、手动通气、电子 PEEP;可选配: SIMV/PSV、SIMV/PC 带窒息保护功能的 PSVpro、PCV-VG
- 4. ▲外置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 5. 容量模式下潮气量设置: 20ml-1500ml, 压力控制模式可达到 5ml
- 6. 呼吸频率: 4-100 次/分钟
- 8. ★最大吸气流速: 120 L/min
- 9. 吸气平台时间:5%-75%吸气时间
- 10. 压力范围 (压力模式): 5 到 60 cmH20
- 11. 压力限制范围: 12 到 100 cmH20
- 12. 可选 SIMV 模式: 流速触发: 触发范围可调: 0.2-10 L/min; 触发窗范围可调: 0-80%吸

- 气时间: 机械通气呼吸频率为: 2-60 次/分钟、吸气时间: 0.2-5.0sec
- 13. 可选带窒息保护的 PSVpro 模式:流速触发;终末吸气流速调节吸、呼转换:0%-60%峰值流速;窒息发生后 10—30 秒范围内可调自动启动 SIMV 安全模式;压力范围:2-40cmH20
- 14. PEEP 范围: 0, 4 到 30 cmH20
- 15. 具备流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 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 16. 智能化呼吸机,有防止错误设置功能,保证麻醉安全
- 17. 标配三种工作模式: 通气模式、待机模式和心脏手术模式

七、 数字和波形监测

- 1. ▲监测参数:吸入氧浓度、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实时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呼吸波形描记,并在监测到病人出现自主呼吸时其波形颜色发生改变
- 2. 潮气量监测范围: 5 到 1500ml
- 3. 报警参数: 氧浓度、低驱动压、气道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
- ★配置回路呼吸环监测功能,可监测描记:压力容量环、流量容量环和压力流量环;回路顺应性;可最多同时存储6道环信息。

八、 传感器

- 1. 高精度流量传感器,最小潮气量监测值≥5ml
- 2. ▲吸入和呼出端双高精度流量传感器,保证流量自动实时补偿,流量补偿范围: 200 ml/min-15 1/min

设备商务要求:

- 1. 供货要求: 合同签订后的 60 天内到货
- 2. 完工期: 到货十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 3. 质保期(服务期): 售后服务为生产厂家负责,保修期限不少于2年,并提供终身维护
- 4. 验收要求: 设备到货验收后,必须免费安装调试至能正常使用,并免费培训操作。
- 5. 付款方式:
- (一)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将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给乙方。
- (二)设备运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将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给乙方。
- (三) 第二期付款满6个月后30个工作日,将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给乙方
- (四)保质期满后无违约情况下30个工作日,将余下款项(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乙方。

说明: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不满足者将作为无效投标。 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评分指标,不满足者将会被严重扣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 江门市中心医院。
- 2.2"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2.4"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5 合格的投标人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 3)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供应商诚信管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作不良诚信记录,并报广东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江门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网上通报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 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8)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9)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 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10) 恶意投诉, 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 3.3"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 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下浮 20%收取**,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券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	------	------	------

100 以下	1. 5%	1.5%	1.0%
100-500	1. 1%	0.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50000	0. 05%	0. 05%	0. 05%
50000-100000	0. 035%	0. 035%	0. 035%
100000-500000	0. 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 006%	0. 006%	0. 006%
1000000 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300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例如:某设备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 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 (1.5+2.2) ×0.8=2.96 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帐户为:

收款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120905690610808

用 途: "0724-1701D20N4764" 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2 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日的,应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
-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7.2 招标采购单位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日的,应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
- 7.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 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报价
 -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1.3《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投标报价应为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 备选方案
-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3. 联合体投标
 -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 16.1 投标保证金
- 16.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1.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如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20.00

(2) 投标保证金以<u>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u>方式,在<u>投标截止时间前</u>到达以下指定账号;或以<u>金</u>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江门分行银行账号:750900022410223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帐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 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 (3)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 (4)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2.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进行公开唱标。

- 16.1.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6.1.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担保责任终止;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担保责任终止。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16.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6.2 履约保证金
 -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 16.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 16.3 融资担保
 - 16.3.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 16.3.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约进行融资。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的外包装必须粘贴《标书下载确认回执》。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WORD或EXCEL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19.1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3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0724-1701D20N4764

项目名称: 江门市中心医院采购麻醉机项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9.5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 21.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

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4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的过程中,对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人代表,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不得通过补充文件改变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的结果。
-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7. 授标
-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2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8. 质疑及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8楼

质疑受理联系人: 温先生、郭小姐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 020-37860710/711 (工作/接收时间: 8: 30-17: 00)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 020-87768283/37860699

28.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对应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

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 重新采购。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 31.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3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 3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3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 31.1.3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 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 31.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 31.3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①2016年财务报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税收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③2017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②自查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部

	分)
5	投标人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占 60 分,商务得分占 10 分,价格得分占 3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或重新招标。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2	1)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Δ	2)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3)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3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原件)
5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8	投标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
9	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二) 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 书中带▲号的重要技 术参数的符合性	20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得2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一项扣5分,最高扣20分;
2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 性能与技术规格要求 的符合性	20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2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一项扣3分,最高扣20分;

3	所投货物的先进性及 稳定性、可靠性	5	所投设备是否行业内技术领先、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及可 靠性。 综合评价优得5分,综合评良得3分,综合评一般得1 分,综合评价差得0分。
4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 的内容(包括质保期、 维护保养方案等)比 较	5	对各投标人的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等)是否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是否详尽进行综合评议及打分。 综合评价优得5分,综合评良得3分,综合评一般得1分,综合评价差得0分。
5	制造商同类产品的业绩比较	5	对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的同类产品业绩进行评议及打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同类产品在国内业绩清单及介绍。 综合评价优得5分,综合评良得3分,综合评一般得1分,综合评价差或无清单及介绍得0分。
6	所投产品制造商代理 或授权情况	5	提供生产厂家或全国总代理出具的有效授权代理证明文件,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商务评价: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人的资质水平和履 约能力	4	投标人提供自身资质水平和履约能力的介绍及相关 文件为评价证明资料。 综合评价优胜得4分,综合评价次之得2分,综合评 价差或无提供相关介绍及证明得0分。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以财 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 负债表、损益表为准)	2	财务状况良好、综合评价优胜得2分,财务状况一般、综合评价次之得1分,综合评价差得0分。
3	投标人 2014 年 1 月至今 同类产品的业绩经验	2	每个业绩得1分。提供投标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评价证明资料,如有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的,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4	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2	全部响应得2分,每一项不响应扣1分,扣完为止。

3、价格评价: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A.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E.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 (3)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4) 评标价的确定: 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5)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30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min/C] \times 30 + T + M$

其中:

-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 注: T、M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江门市中心医院采购麻醉机项目

合同书(货物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中心医院采购麻醉机项目

项目编号: 0724-1701D20N4764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江门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 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按照 2017 年 月 日江门市中心医院	采购麻醉机项目(招标编号: 0724-1701D20N4764, 包
组号:)的招标结果、招标文件、乙方	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 经双方
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项目总价和项目货	於物的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型号、品牌和
技术指标等)	
(一)项目名称:	;
(二) 项目总价是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	, 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需再向
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项目总价为(小写)	,
(大写)	;
(三)货物清单:	;
(四)服务内容:	o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及损	设 害赔偿
(一)按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图	登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执行。
(二)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作维修	多及检测的工程师,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在小时内上
门维修;	
2、乙方须负责免费保修年,终身	提供技术咨询及设备维护;
3、乙方负责免费现场或厂家培训甲方有:	关技术人员, 直至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4、具体售后服务要求	

(三) 如因乙方货物质量或设计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货和安装

(-)	交货期:	(时间)。
(二)	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	(具体地点)。
(三)	设备的安装:	0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 (一)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将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给乙方。
- (二)设备运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将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给乙方。
 - (三) 第二期付款满6个月后30个工作日,将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给乙方
 - (四)保质期满后无违约情况下30个工作日,将余下款项(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乙方。

第五条 验收方式

(一) 验收时间: 。

- (二) 验收方法: 甲方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人员检验产品和工程的质量和指标。
- (三)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单证齐全, 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发票和其它应当具有单证文件。

第六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一)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质量或有关软件及有关工程不合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三十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货物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处理,否则,视为乙方承认该货物存在甲方所 指出的瑕疵并同意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一)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作为违约金;
- (二)乙方所交设备种类、数量、规格、质量和技术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作为违约金;
 - (三)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 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 作为违约金;

(二)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 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 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 (一)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 从该鉴定的结论;
- (二)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取得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的同意,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备案。
- (二)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投诉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提出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并超过三次,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第十四条 附则

- (一)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一份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归档, 一份送江门市财政局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购货单位 (甲方): 供货单位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表

果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全同签订时间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合同签订情况		供应商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编号					
□货物(工程、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致 □履行期限(交货期、完工期)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致 □告后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致 □分款方式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致 采购人:(单位公章) 经办人: 以上各项或合同其他内容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发生变更的,请附上书面说明。 各同送达时间			合同签订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请对合同与采购文件和供应文件的一致性进行填写:							
填写 □履行期限(交货期、完工期)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售后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付款方式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验收方式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采购人:(单位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以上各项或合同其他内容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发生变更的,请附上书面说明。 不购代理机构复核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意见 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签收 (签字)		□货物(工程、服	务)内容与招标(采购)	文件和投标(供应)文	件一致			
□售后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付款方式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采购人:(单位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以上各项或合同其他内容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发生变更的,请附上书面说明。 合同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签收人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采购 管理部门 备案签收 (签字)	填	□履行期限(交货	期、完工期)与招标(采贝	沟) 文件和投	标(供应) 文件-	一致		
□验收方式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采购人:(单位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以上各项或合同其他内容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发生变更的,请附上书面说明。	与	□售后服务内容与	□售后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采购人:(单位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以上各项或合同其他内容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发生变更的,请附上书面说明。 合同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签收人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意见 作理机构填写 (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采购 管理部门 备案签收 (签字)		□付款方式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以上各项或合同其他内容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发生变更的,请附上书面说明。 全同送达时间 年月日签收人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意见 イ理机构填写 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签收 (签字)		□验收方式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以上各项或合同其他内容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发生变更的,请附上书面说明。			采购人:(单位/	(章)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意见 代理机构复模 机构填写 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签收 (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意见 代理 机构 填写 (盖章) 年月日 市政府采购 管理部门 备案签收 (签字)		以上各项或合同其	他内容与招标文件和投标为	文件发生变更	的,请附	上书面	说明。		
代理 机构 填写 (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采购 管理部门 备案签收 (签字)		合同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签收人					
机构 填写 (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采购 管理部门 备案签收 (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复	核意见					
填写 (盖章) 年月日 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签收 (签字)	* *								
年 月 日 市政府采购 管理部门 备案签收 (签字)									
市政府采购 管理部门 备案签收 (签字)			(盖章)		年	月	FI		
管理部门 备案签收 (签字)							П		
备案签收 (签字)									
(签字)									
▮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				

- 注: 1、本表格由采购人留原件,市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留复印件。
- 2、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30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供应)文件约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2. 《开标一览表》应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	府	采	购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u>0724-1701D20N4764</u>

采购项目名称: 江门市中心医院采购麻醉机项目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F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 ①2016年财务报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税收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③2017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 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②自查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人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 \Box 打" \checkmark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2 44 E 1	工口巨化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	□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	金	□不通过	光汉你又行乐() 贝
	投标报价:		
2	1)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_	2)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不通过	
	3)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口语计	
3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 90天	□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0 🔨	□不通过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原件)	□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不通过	
5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	/
		□不通过	,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	□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NAT INCHER VIII I NOT	□不通过	74 (7) (1) (7) (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不通过	
8	投标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	□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O	议 你八在共红音池面的 议 你	□不通过	光权你人自养()页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		
	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		
9	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	过中国海关报 □通过 □	
e e	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		
	品)。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 \Box 打" \checkmark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2017 年____月____日发布<u>江门市中心医院采购麻醉机项目</u>(项目编号: 0724-1701D20N4764)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 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 1. ①2016 年财务报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 税收部门出具的宗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
- 3. 2017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日	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曲.	

2.1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件	代表人(或法)	定代表	人授权代	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网上信用记录须打印放投标文件中,招标方将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2.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3.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3.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制造商)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u>江门市中心医院采购麻醉机项目(0724-1701D20N4764)</u>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u>(姓名、</u>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 1. 自查表:
- 2. 资格文件;
- 3. 符合性文件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部分;
- 6. 价格部分。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 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 议和质疑的权利。
 -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釆	购	人/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	---	---	----	----	---	---	---	---	---	---

同志,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 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	----------------------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单位: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 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转帐/汇款声明函

致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江门市中心医院采购麻醉机项目》(项目编号:
<u>0724-1701D20N4764</u>)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 <u>(大</u>
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 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
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
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开标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 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 5 位数+保证金"字样,如:"xxxx公司+N4102+保证金"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仅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的(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
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
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
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
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
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
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
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
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
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
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
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小音)

年 月 日

附表1: 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如有需要):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参考格式)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_(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
业法人 , 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投标人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
制造(或总代理)的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
(投标人名称) 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联合体成员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
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5.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
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6. 我方于年_月_日签署本文件,_(投标人名称)于年_月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投标人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附表 2: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 名称(规格型号、 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 价在总报 价中占比 (%)
			_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sdp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 (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	--

附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
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
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行业,有从业人员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 注: 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2、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可选择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附表 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仅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	应商)于_	年月	日签定编-	号为 的
《 _		下简称主合同),且何	衣据该合同的	的约定, 供应	商应在	年
	_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	E金,且可以履约担保	函的形式交	纳履约保证金	全。应供应	商的申请,
我フ	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	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	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	之一时,我方承担保	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	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访	2明,且未经	采购招标机构	勾人同意,	将中标项
目々	子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	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	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	勿/提供服务,	/完成工程的	;	
	(2)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台	7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总额的	%数额为	h	元(大
写_),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	正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	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	商按照主合	同约定的供负	货/完工期	限届满后
日月	勺。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 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

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3-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半似例外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页厂 11990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	净值	万元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万	净利润(万	资产负债率
时多小石		(万元)	(万元)	元)	元)	
财务状况						

- 注: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投标人应提供近1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	单位名称:	姓名:	
总代理或中国总代	地 址:	电话:	
理或生产厂家	销售负责人:	传真: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关键设备	经销总代理:销售负责人:		
合法来源渠道 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电话:	
一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传真:	
(1)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		
	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关键设备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电话:	
日本本學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2)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		
	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机构名称:	bil. A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	地 址:	姓名:
		电话:
后服务机构情况	负责人:	传真: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70 县: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 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 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权小八贝	•••					

注: 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u>(投标人名称)</u>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u>江门市中心医院采购麻醉机项目(项目编号:0724-1701D20N4764)</u>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如需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请于下方 () 打"√"
A: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
如需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于下方 () 打"√",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缺一不可)
B: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
3、注册地址:(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 (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 (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
/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 ;
单位地址: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如开具专票):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4.2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合同条款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格式条款原文)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 1. 免费保修期;
-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 6. 其它服务承诺;
-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五、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文件中还应后附以下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所投产品不符合要求:

-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使用说明书、系统实施技术方案等相关证明文件。
-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 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 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4. 当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 5.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2) 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4.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5.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设备配置简介
- 2. 货物技术特点、使用说明及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等详细方案(包括投标产品彩页、 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
 - 3.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供应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江门市中心医院采购麻醉机项目

招标编号: 0724-1701D20N4764

序号	内容	设备名称	数量	产地品牌型号	交货期 (个工作日)	
1 投标价		麻醉机	17 套			
(单位	今计总价 立:人民币) :写及小写					
2 投标保证金 详见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3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走	足90个公历日		
4	4 备注					

-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附件《2.3 保证金缴纳凭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江门市中心医院采购麻醉机项目

项目编号: 0724-1701D20N4764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	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备注
	 <i>合 </i>		数量合计	h:		报价合计:	II 元
二、其他费用(如安装内容)	明细报价、配套服务明细	报价等)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 明
	安装内容						
	配套服务						
	合 计	·	数量合计	h: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

-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 2、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